

Circular From NORTH

Date: 24 July 2018

香港 - 新空气污染规例

新《空气污染（船用燃料）管制规例》(下文简称《规例》)将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该《规例》要求所有进入香港水域的远洋船舶必须使用合规燃料，包括含硫量不超过0.5%的低硫船用燃料、液化天然气或环境保护署署长认可的其他燃料。

船舶使用船上设备，使二氧化硫的排放低于或等同于使用低硫船用燃料，船舶将可豁免使用合规燃料的规定。

船舶必须记录燃料转换的日期和时间，并至少保存三年。

环境保护署发布的《空气污染管制规例》可点击[此处](#)查阅，主要内容如下，供您参考。

- 政府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《空气污染管制（远洋船只）（停泊期间所用燃料）规例》（“停泊转油”规例）(第311AA章)，规定远洋船在香港停泊期间必须使用合规格燃料，以减少远洋船的排放。《规例》将会把强制远洋船停泊时须使用合规格燃料的规定，扩展至所有在香港水域内的船只(包括远洋船及非远洋船)，不论该船只正在航行或停泊。《规例》指定的合规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超过0.5%的低硫船用燃料、液化天然气或环境保护署署长认可的其他燃料，与现行的“停泊转油”规例指定的合规格燃料要求相同。
- 受《规例》影响的船只主要是以重油(含硫量平均为 2.6%)为燃料的远洋船。至于其他非远洋船(包括内河船和本地船只)，它们通常会使用含硫量不超过0.05%的本地供应的船用轻质柴油，因此不会受《规例》影响。
- 当《规例》生效后，使用重油的远洋船必须在进入香港水域前转换合规格燃料。远洋船的船长和船东必须记录转换燃料的日期和时间，并保存有关记录三年。如远洋船使用减排技术，使其二氧化硫的排放低于或等同于使用低硫船用燃料，将可豁免该远洋船须使用合规格燃料的规定。由于《规例》将涵盖“停泊转油”规例的管理，当《规例》生效时，现行的“停泊转油”规例将会被废除。

- 《规例》生效后，除《规例》订明的若干船只类型外，任何在香港水域内的船只使用不合规格的燃料，即属违法，一经定罪，有关船只的所有人和船长最高可被处罚款20万元及监禁6个月。如远洋船的所有人和船长没有按《规例》要求记录或备存所需资料，亦属违法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处罚款5万元及监禁3个月。

信息来源：North of England P&I Club

Andrew Liu & Co. Ltd